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美森”）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落实意见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落实意见函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项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

在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请发行人根据申报文件中“报告期内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缺口”及短期借款持续下降至零的情况，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非经营性资产 10,365.20 万元等因素，分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是否审慎、合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申报文件中“报告期内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缺口”及短期借款持续下降至零的情况，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非经营性资产 10,365.20 万元等因素，分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是否审慎、合理

（一）请发行人根据申报文件中“报告期内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缺口”及短期借款持续下降至零的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缺口。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减少有息负债、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并不再借入短期借款，导致 2022 年至 2024 年短期借款持续下降。

（二）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非经营性资产 10,365.20 万元等因素，分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是否审慎、合理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资金流入、流出以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911.61	27,922.95	27,9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26.55	20,381.48	24,9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06	7,541.47	2,938.80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8.80 万元、7,541.47 万元和 11,685.0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等。

2、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21.15	3,870.70	-
债权投资	3,444.05	303.47	306.56
合计	**10,365.20**	**4,174.17**	**30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306.56 万元、4,174.17 万元和 10,365.20 万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系银行定期存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8.31	1,655.15	568.55
短期借款	-	500.50	3,525.80
长期借款	8,896.81	6,258.24	5,937.66
合计	**10,445.12**	**8,413.89**	**10,032.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下降至零。

4、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测算情况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前的测算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2 年至 2024 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10.25%。公司以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为基础，结合在手订单、未来业绩预期以及可比公司情况，选取 10.00%作为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5,841.48 万元，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选取 2024 年为基期，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2024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2024 年）		预计值		
	金额	销售占比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35,841.48	100.00%	39,425.63	43,368.19	47,705.01
货币资金	4,735.34	13.21%	5,208.87	5,729.76	6,302.74
应收票据	4,977.99	13.89%	5,475.79	6,023.37	6,625.71
应收账款	9,564.01	26.68%	10,520.42	11,572.46	12,729.70
应收款项融资	786.72	2.20%	865.40	951.93	1,047.13
预付账款	259.98	0.73%	285.98	314.58	346.04
其他应收款	566.48	1.58%	623.12	685.44	753.98
存货	17,929.76	50.03%	19,722.74	21,695.01	23,864.52
合同资产	2,630.34	7.34%	2,893.38	3,182.71	3,500.99
其他流动资产	582.84	1.63%	641.12	705.24	775.76
经营性流动资产	42,033.47	117.28%	46,236.82	50,860.50	55,946.55
应付票据	992.71	2.77%	1,091.98	1,201.18	1,321.29
应付账款	8,679.04	24.22%	9,546.95	10,501.64	11,551.81
合同负债	14,761.53	41.19%	16,237.68	17,861.45	19,647.59
应付职工薪酬	2,228.14	6.22%	2,450.96	2,696.05	2,965.66
应交税费	991.09	2.77%	1,090.20	1,199.22	1,319.14
其他应付款	218.35	0.61%	240.19	264.21	290.63
其他流动负债	4,627.77	12.91%	5,090.55	5,599.60	6,159.56
经营性流动负债	32,498.64	90.67%	35,748.50	39,323.35	43,255.69
流动资金占用额	9,534.84	26.60%	10,488.32	11,537.15	12,690.87
流动资金缺口			953.48	2,002.32	3,156.03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注 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负债；

注 3：上述关于 2025 年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综上，虽然公司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合理

测算，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结合资金运营和市场发展情况，并出于审慎考虑，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进行调整，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调整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进行调整，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9,505.59 万元变更为 16,505.59 万元。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726.41	8,960.59	8,960.5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45.00	7,545.00	7,5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合计		**46,271.41**	**19,505.59**	**16,505.59**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经营资金流入与流出情况、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各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情况；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并检查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各项具体安排、项目各项关键指标的相关假设、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3、获取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表并对流动资金的测算进行复核；

4、查阅了相关承诺及制度，了解发行人的投资者保护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以自身财务状况、在手订单为基础，结合资金运营和市场发展情况，出于审慎考虑，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进行调整，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审慎、合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落实意见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龙　　赵 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